《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存管银行管理

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确保期货保证金存管安全和期货交易的平稳运行，明确指定存管银行的资质条件及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起草本细则。

本细则共八章五十六条，包括总则、资格申请、权利义务、技术要求、应急处理、监督管理、违规处理和附则等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一、区分境内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

能源中心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分为境内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和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境内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是指从事与会员、境内客户相关的保证金存管业务；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是指从事与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客户相关的保证金存管业务。指定存管银行开展不同业务范围的条件各有不同。

二、指定存管银行的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申请成为能源中心指定存管银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应当具备相应的基本条件，如符合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方面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健全的期货保证金管理制度，具有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配合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所需的设施和技术水平等。

具备上述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要求申请从事境内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能源中心将根据审慎原则，严格挑选指定存管银行。

**一是**申请从事境内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还应当具备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亿元人民币、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总资产不少于150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少于1000亿元人民币、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600个等条件；

**二是**申请从事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还应当具备注册资本不少于50亿元人民币，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总资产不少于150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少于1000亿元人民币（或其总资产不少于3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少于50亿元人民币，且其母公司总资产不少于1500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净资产不少于100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是有关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直接清算成员行，或与有关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直接清算成员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能确保实时、高效完成资金划拨，且其或者其控股母公司在3个以上全球性或者区域性金融中心设有可以办理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资金结算相关业务的分支机构等条件。

三、申请程序

**第一**，申请人根据本细则提交全部预审材料。

**第二**，能源中心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申请机构指定存管银行的资格预审。

**第三**，通过能源中心的资格预审后，申请人应当按照能源中心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的要求，通过相关业务、技术、通讯设备等方面的测试，并向能源中心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申请人测试合格后，在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前，应当与能源中心签订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办结相关手续。

四、权利义务及各项业务要求

本细则具体规定了指定存管银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包括内部重大变更、出现重大业务风险后损失等情形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能源中心。指定存管银行还应定期向能源中心和监控中心提交业务报告，并接受能源中心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年度检查和考评。在业务操作上，对能源中心与会员的资金往来、保证金管理及安全、资金划拨及账务核对，以及指定存管银行的信息报送义务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本细则还对指定存管银行的技术条件及应急处理措施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安全、准确、及时地提供期货保证金存管、划拨服务。